一、對『各院、系任課教師與行政人員』宣導內容：

（一）重點在了解學生請防疫假任課老師相關須知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處理作業流程。另院、系若有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學生，請各系／導師予以學業及生活上關懷及協助。

（二）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本校教職員工生每日上午或到校前須自主量測體溫並上傳「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https://btm.web.tku.edu.tw/）進行體溫自主健康關懷通報。若無體溫計者，可到校內進行量測，本校各大樓額溫槍配置點如附件。

（三）教室內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並請任課教師落實課堂點名，以備疫調作業。

（四）因疫情無法到校期間，除於「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每日登錄回報體溫外，尚需每日填寫【防疫日誌】（*學校首頁防疫及通報專區、淡江 i 生活內均可連結*）。

學生請防疫假任課老師須知：

（一）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追蹤管理機制，符合「具感染風險對象」（前項所述三類）學生。

2、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立即佩戴口罩就醫，生病不上課者。

（二）學生返校就學，上網至學務系統請假，持紙本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先由各任課教師簽名，再依假單用印程序依序上陳。

若有學生未依時登錄本校「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或體溫異常，請師長予以關懷協處。

二、請各系轉知各任課教師，協助在開學第一週每一堂課對所教授班級『上課學生』做以下宣導：

（一）提醒學生若有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停止上課及立刻佩戴口罩就醫。

（二）預防疫情變化，請同學務必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

1、保持手部清潔。

2、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每日上午或到校前須自主量測體溫並上傳「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https://btm.web.tku.edu.tw/）進行體溫自主健康關懷通報。若無體溫計者，可到校內進行量測，本校各大樓額溫槍配置點如附件。

3、教室內應全面佩戴口罩。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另若於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室內空間（如：辦公室、實驗室等）、密閉空間（如：電梯等），即應佩戴口罩。

（三）同學因疫情無法到課期間，除須於本校「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每日登錄回報外，並須每日填寫【防疫日誌】（*學校首頁、淡江 i 生活內均可連結*），俾利後續協助、關懷。現階段每日上網填寫「防疫日誌」適用對象列舉如下：

1、衛政機關匡列為：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衛政機關匡列 14 天不得到校，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7 天不得到校上課，倘須到校辦理事務者，請確保足夠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佩戴口罩，共 21 天防疫期。

(2)「自主健康管理」：衛政機關匡列 14 天防疫期，期滿後得到校上課。

2、自行申請遠端學習者：學生主動依程序申請者；

3、自主申請防疫假異地上課者；

4、大班遠端分流者。

（四）宣導防疫假請假規定，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追蹤管理機制，符合「具感染風險對象（區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等三類）」需請假之同學，請先行以電話通知系所轉知授課老師及班導師。

2、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立即佩戴口罩就醫，生病不上課，康復後依程序完成請假事宜。

3、符合以上條件之請假同學，請於返校就學當日起「5個工作天內完成」請假流程，以利師長成績核算。

4、同學返校就學是日→請上網至學務系統請假→假別請點選：「一般假→病假」→事由請填註：「特殊防疫健康管理」→列印紙本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先由各任課教師簽名→再依假單用印程序依序完成請假流程。

（五）未來若疫情轉趨嚴峻，請同學務必配合學校各項疫情防治作為（如量體溫、多洗手等），以減少染病機率。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模擬狀況演練
模擬個案一：校內住宿(含本國、境外生)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09.09.08日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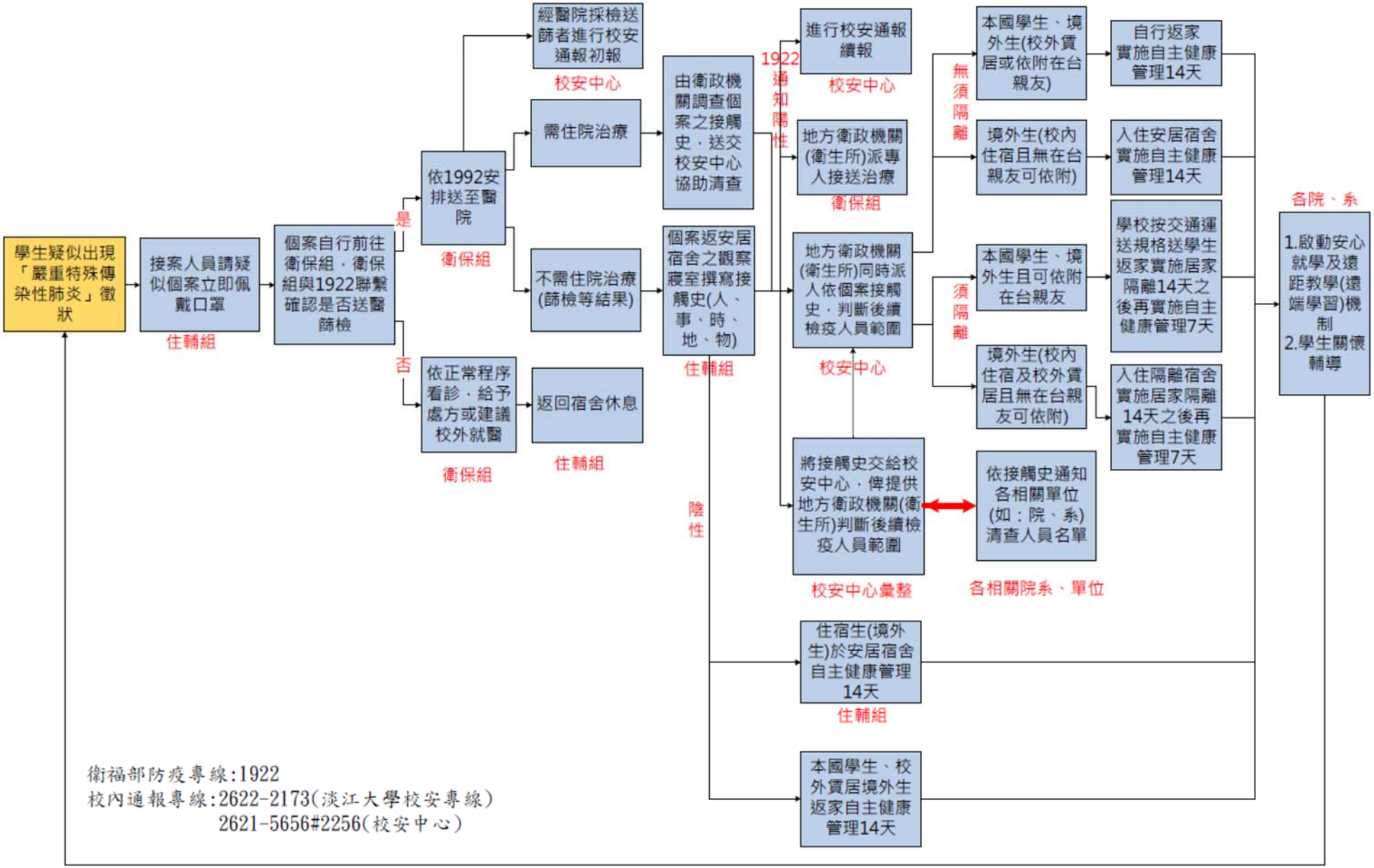

衛福部防疫專線:1922
校內通報專線:2622-2173(淡江大學校安專線)
2621-5656#2256(校安中心)

109.09.08 日修訂

模擬個案一：校內住宿生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一、初步判斷：

校內住宿生出現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徵狀時，住輔組接案人員請疑似個案立即佩戴口罩，並自行前往衛保組確認，若初判非屬上述病症，則依正常程序看診，給予處方或建議校外就醫，學生返回宿舍休息；若初判疑似上述病症，則依 1922 安排送至醫院。

二、醫院檢疫：

若學生需住院治療則立即住院；若不需住院治療經醫囑需篩檢者，學生於篩檢後返安居宿舍隔離寢室等待篩檢結果，並由住輔組啟動，叮囑個案學生開始撰寫最近兩週（14 天）之接觸史（內含相關接觸之人、事、時、地、物，如上課課程時間、參加社團等等），完成後交由校安中心先行備查。

後續若篩檢結果為陰性，學生於安居宿舍隔離寢室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外出均需佩戴口罩，不可到校上課），若 1922 通知篩檢結果為陽性，處理方式如下：

（一）校安中心依 SOP 完成校安通報。

（二）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派專人將個案接送治療。

（三）校安中心將學生之接觸史依接觸範圍通知各相關單位（如：院、系、課外組等）進行清查，並將清查人員名單提供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

三、確診個案接觸人員處理方式：

（一）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或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 境外生(校內住宿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安居宿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二）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且可依附在臺親友：學校按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送學生返家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境外生(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隔離宿舍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四、學生關懷輔導：

（一）啟動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遠端學習）機制

（二）各院、系對前述接觸確診個案學生進行關懷輔導，協助學生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模擬狀況演練
模擬個案二：學生於上課發生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09.09.08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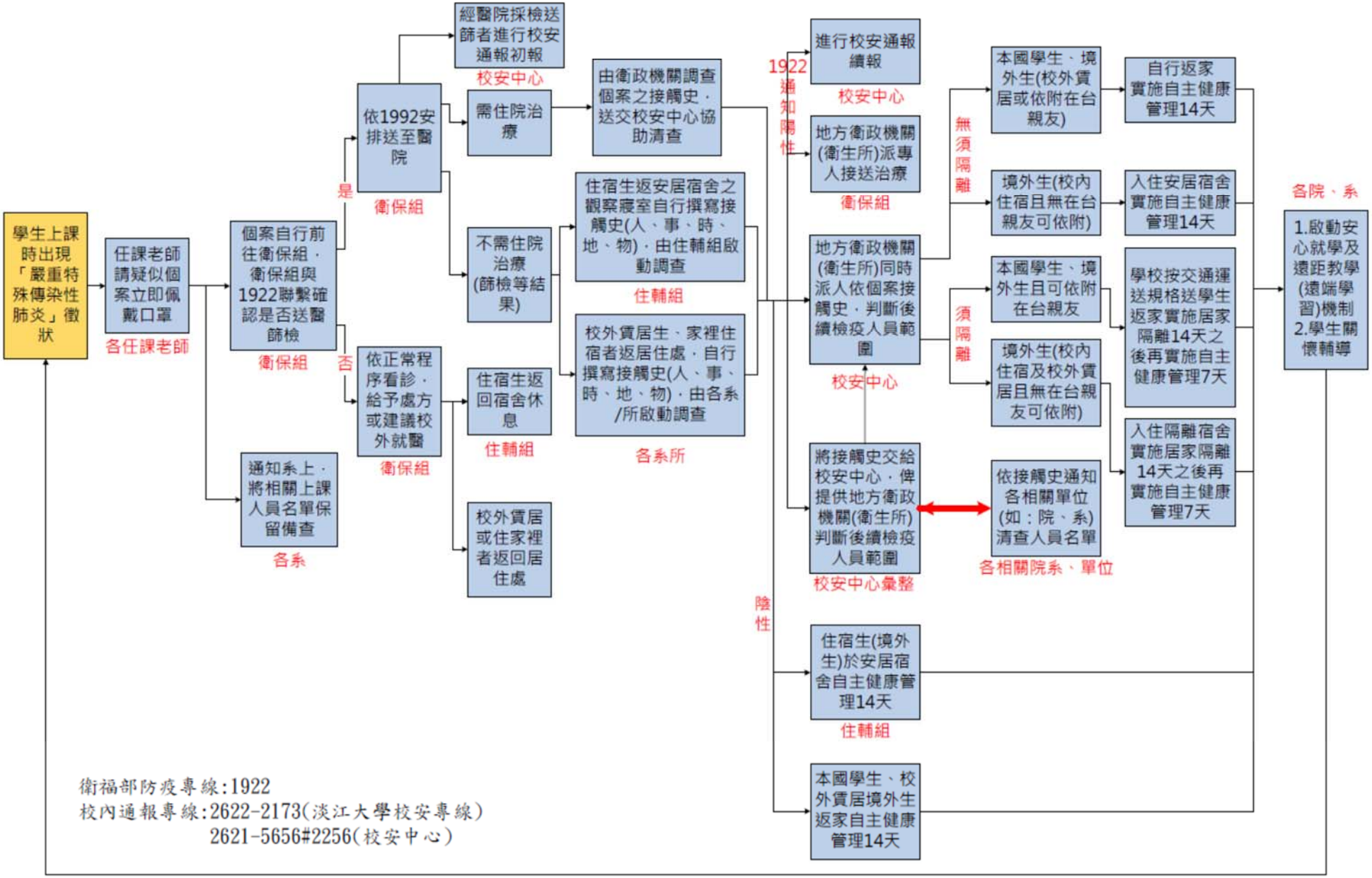

衛福部防疫專線:1922
校內通報專線:2622-2173(淡江大學校安專線)
2621-5656#2256(校安中心)

109.09.08 日修訂

模擬個案二：學生上課時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一、初步判斷：

學生於上課出現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徵狀時，各任課老師請疑似個案立即佩戴口罩，並自行前往衛保組確認，若初判非屬上述病症，則依正常程序看診，給予處方或建議校外就醫，學生返家休息（住宿生返回宿舍、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返回居住處）；若初判疑似上述病症，則依 1922 安排送至隔離醫院。

同時請各任課老師通知該生所屬系上，並將相關上課名單保留備查。

二、醫院檢疫：

若學生需住院治療則立即住院；若不需住院治療經醫囑需篩檢者，住宿生於篩檢後返安居宿舍隔離寢室等待篩檢結果、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返回居住處等待篩檢結果，分由住輔組或系上啟動，叮囑個案開始撰寫最近兩週（14 天）之接觸史（內含相關接觸之人、事、時、地、物，如上課課程時間、參加社團等等），完成後交由校安中心先行備查。

後續若篩檢結果為陰性，學生於安居宿舍隔離寢室（住宿生）、居住處（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外出均需佩戴口罩，不可到校上課），若 1922 通知篩檢結果為陽性，處理方式如下：

（一）校安中心依 SOP 完成校安通報。

（二）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派專人將個案接送治療。

（三）校安中心將學生之接觸史依接觸範圍通知各相關單位（如：院、系、課外組等）進行清查，並將清查人員名單提供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

三、確診個案接觸人員處理方式：

（一）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或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 境外生(校內住宿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安居宿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二）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且可依附在臺親友：學校按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送學生返家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境外生(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隔離宿舍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四、學生關懷輔導：

（一）啟動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遠端學習）機制

（二）各院、系對前述接觸確診個案學生進行關懷輔導，協助學生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模擬狀況演練
模擬個案三：學生於社團活動時發生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09.09.08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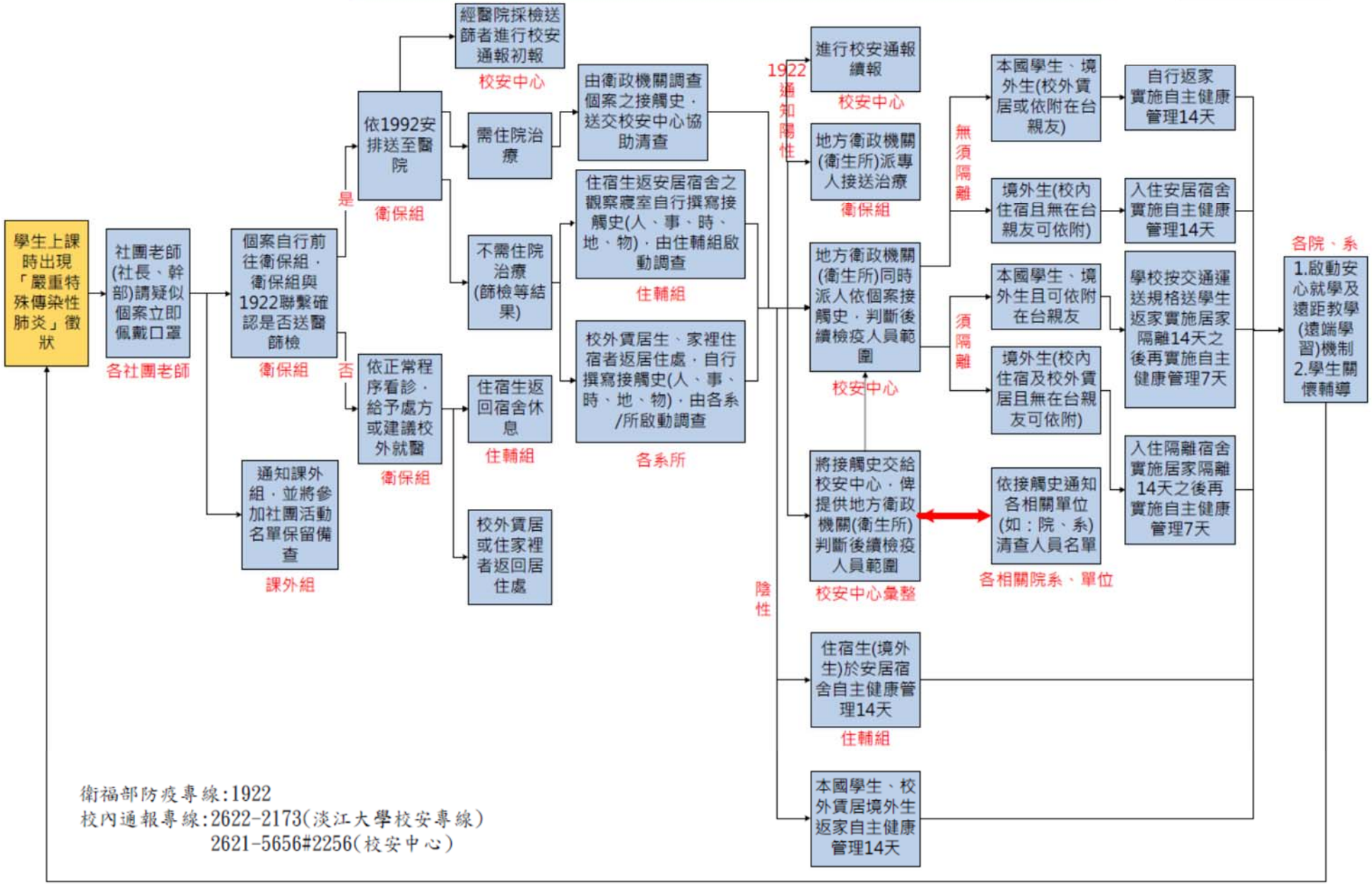

衛福部防疫專線:1922
校內通報專線:2622-2173(淡江大學校安專線)
2621-5656#2256(校安中心)

109.09.08 日修訂

模擬個案三：學生於社團活動時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一、初步判斷：

學生於參加社團活動出現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徵狀時，由社長、幹部請疑似個案立即佩戴口罩，並自行前往衛保組確認，若初判非屬上述病症，則依正常程序看診，給予處方或建議校外就醫，學生返家休息（住宿生返回宿舍、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返回居住處）；若初判疑似上述病症，則依 1922 安排送至隔離醫院。

同時請各社團通知課外組，並將相關參加社團活動名單保留備查。

二、醫院檢疫：

若學生需住院治療則立即住院；若不需住院治療經醫囑需篩檢者，住宿生於篩檢後返安居宿舍隔離寢室等待篩檢結果、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返回居住處等待篩檢結果，分由住輔組或系上啟動，叮囑個案開始撰寫最近兩週（14 天）之接觸史（內含相關接觸之人、事、時、地、物，如上課課程時間、參加社團等等），完成後交由校安中心先行備查。

後續若篩檢結果為陰性，學生於安居宿舍隔離寢室（住宿生）、居住處（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自主管理 14 天（期間外出均需佩戴口罩，建議避免到校上課），若 1922 通知篩檢結果為陽性，處理方式如下：

（一）校安中心依 SOP 完成校安通報。

（二）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派專人將個案接送治療。

（三）校安中心將學生之接觸史依接觸範圍通知各相關單位（如：院、系、課外組等）進行清查，並將清查人員名單提供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

三、確診個案接觸人員處理方式：

（一）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或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 境外生(校內住宿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安居宿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二）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且可依附在臺親友：學校按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送學生返家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境外生(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隔離宿舍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四、學生關懷輔導：

（一）啟動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遠端學習）機制

（二）各院、系對前述接觸確診個案學生進行關懷輔導，協助學生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109.04.07日 修訂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接觸史追查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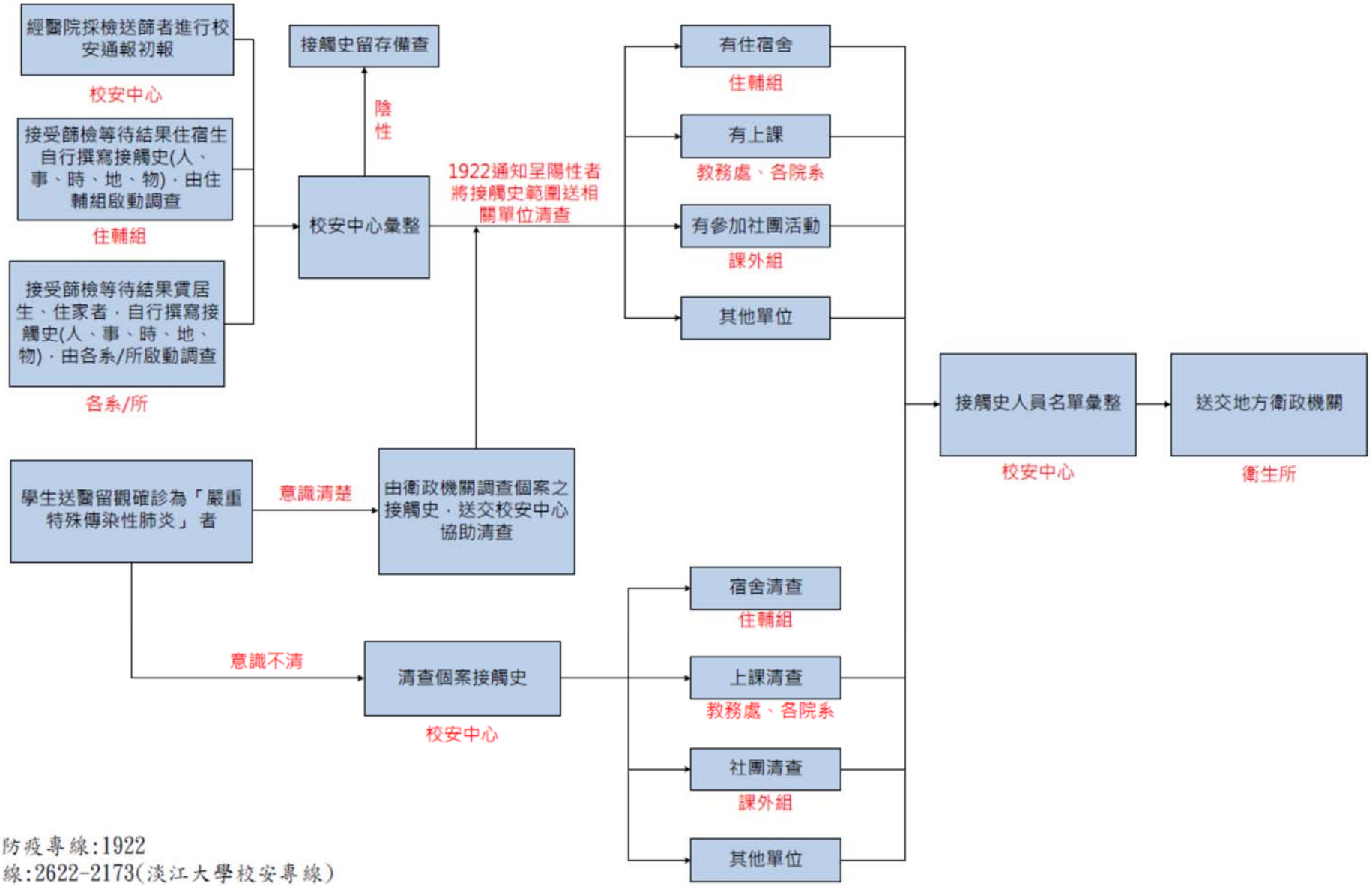

衛福部防疫專線:1922
校內專線:2622-2173(淡江大學校安專線)
2621-5656#2256(校安中心)

109.04.07 日修訂

接觸史追查標準作業程序：

一、追查人員類別：

（一）接受篩檢等待結果學生住宿生。

（二）接受篩檢等待結果賃居生、住家者。

（三）學生送醫留觀經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

二、調查方式：

（一）接受篩檢等待結果學生（係指住宿生及賃居生、住家者）：

1. 由相關單位（住輔組或各系）啟動，叮囑個案學生於等待期間自行撰寫最近兩週(14天)之接觸史（內含相關接觸之人、事、時、地、物，如上課課程時間、參加社團等等），完成後交由校安中心彙整。
2. 若篩檢結果呈陰性者，校安中心留存備查；若 1922 通知篩檢結果呈陽性者，由校安中心依個案接觸史提及單位，分送相關單位追查（如住輔組、教務處、各院、系、課外組等），俟接觸史人員名單彙整後，送交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

（二）學生送醫留觀經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

1. 個案意識不清時：由校安中心聯繫可能相關單位追查（如住輔組、教務處、各院、系、課外組等），俟接觸史人員名單彙整後，送交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
2. 個案意識清楚時：由於學校已無法和個案取得聯繫，由地方衛政機關調查個案之接觸史，如涉本校相關單位，由校安中心協助依個案接觸史提及單位，分送相關單位追查（如住輔組、教務處、各院、系、課外組等），俟接觸史人員名單彙整後，再送交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作業流程

109.09.08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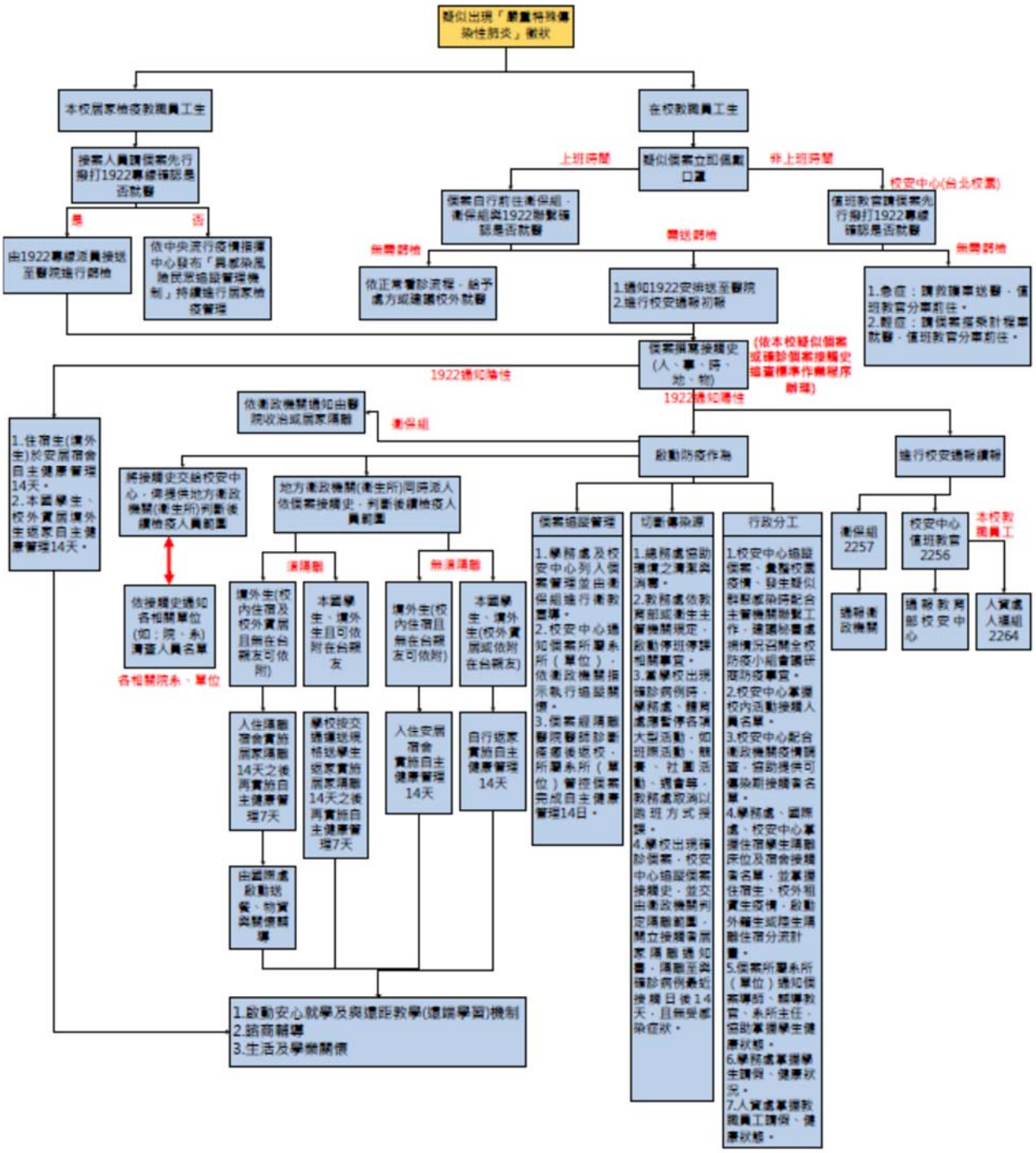

衛福部防疫專線:1922
校內通報專線:2622-2173(淡江大學校安專線)
2621-5656#2256(校安中心)